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
配件 20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希潘

编制单位：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希潘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8757388773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 2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 总结论.....	33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7]160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企业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446）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电梯配件。建设项目受让嘉兴冠誉时装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9135.9m²，受让厂房面积 4147.37m²，新增建筑面积 20000m²。项目实施后，购置数控机、西门子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1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6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7]160 号，2017 年 8 月 21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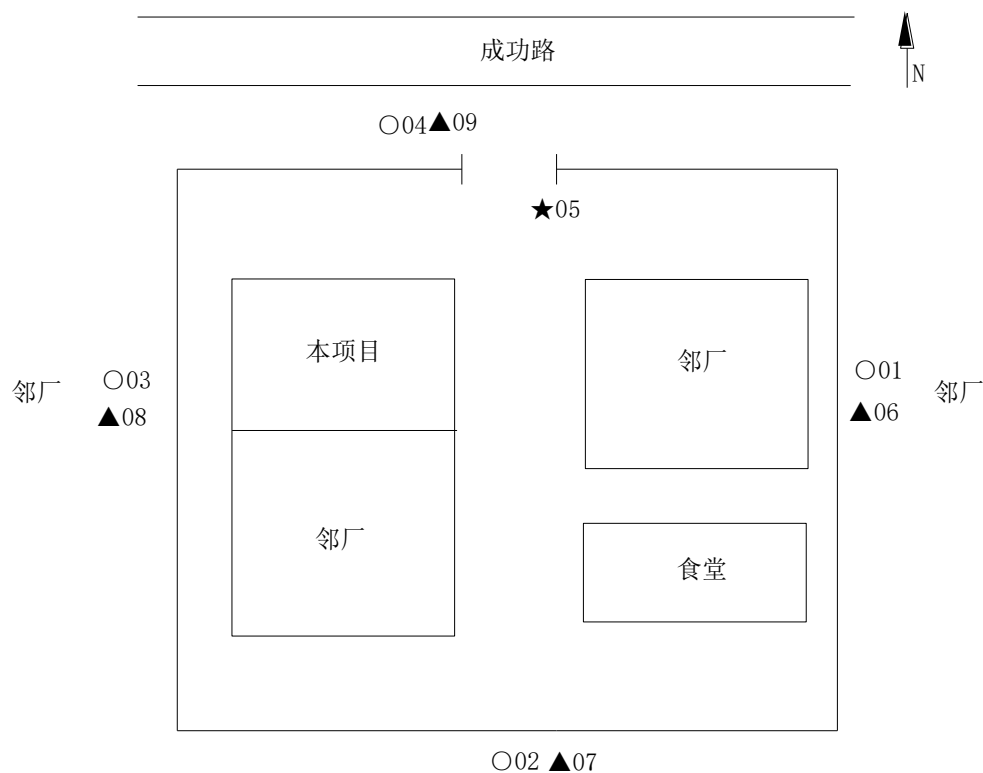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项目东侧嘉善欧本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绿化带及沪杭铁路；西侧为浙江博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邻成功路，隔路自东向西为浙江旭森非卤消防阻燃剂有限公司、嘉善奥力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6~09▲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电梯配件		汽车零部件、电梯配件	
产能规模	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电梯配件	2000 万套/年	电梯配件	2000 万套/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嘉善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嘉兴冠誉时装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汇流至嘉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新增一台 630KVA 变压器，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调试、安装。	本项目新增一台 630KVA 变压器，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调试、安装。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宿舍，设食堂。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总投资概算		6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数控机床	80	80
2	自动钻孔机	15	15
3	加工中心	4	4
4	西门子加工中心	1	1
5	普通车床	30	30
6	检测中心	1	1
7	铜套装配自动流水线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铜管	1000	425	850
2	切削液	1	0.425	0.85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共 6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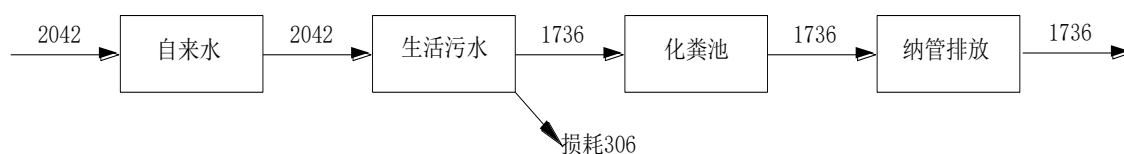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19 年 7 月	160
2019 年 8 月	163
2019 年 9 月	170
2019 年 10 月	164
2019 年 11 月	154
2019 年 12 月	210
合计 (2019.7 -2019.12)	1021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021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042t。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 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电梯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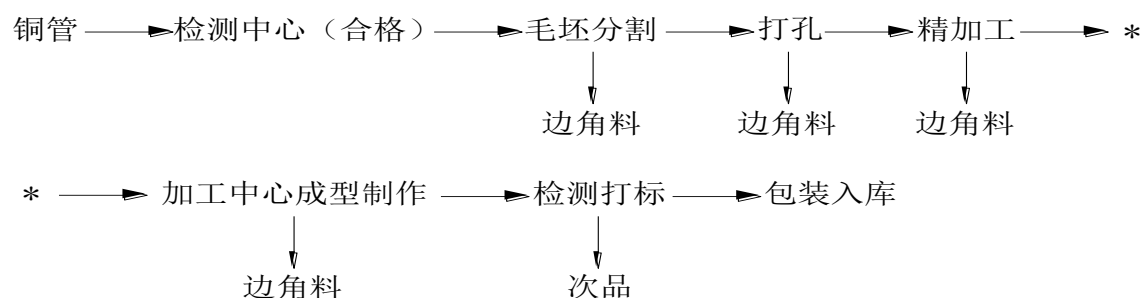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购入的铜管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进入生产，铜管先经普通车床进行毛坯分割，接着由自动钻孔机打孔，再经数控机床精加工后，送加工中心制作成型，得到的成品经过检测合格后打标，由自动包装流水线包装后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在铜套装配自动流水线上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简单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4-1。



图4-1 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合理安排劳动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矿物油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次品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3	废包装瓶	
4	废切削液	

5	废矿物油	
6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昼间生产，生产班制为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3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0.5
噪声治理	8
固废处置	2
合计	20.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电梯配件，建设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根据调查，项目北侧的成功路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仅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周边厂界的贡献值在 48.4~62.5dB 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生产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经收集后送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不良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设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60%，风机风量为 5500m³/h	本项目不设食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垃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送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出售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或进行封闭。 3、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轻拿轻放。 5、合理安排劳动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合理安排劳动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60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本项目铜套装配自动流水线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合理安排劳动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基本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2040t/a、CODcr0.245t/a、NH₃-N0.051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60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CODcr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GC1690	YQ-27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0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12 日	7.20	7.19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02	401	0.12%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9	32.1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92	3.90	0.2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4	75	0.6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85	0.85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13 日	7.26	7.25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275	0.1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5	32.8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96	3.94	0.2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4	83	0.6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83	0.83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4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9.12.12		2019.12.1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零部件	8.5 万套	85.0%	8.6 万套	86.0%	3000万套/ 年	10 万套/d
2	电梯配件	5.7 万套	85.5%	5.7 万套	85.5%	2000万套/ 年	6.67 万套/d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2	9:29	微黑、微浑	7.06	412	33.5	4.26	79	0.89
		10:53	微黑、微浑	7.09	422	32.5	4.20	69	0.84
		14:16	微黑、微浑	7.14	406	34.7	4.14	80	0.80
		15:18	微黑、微浑	7.20	402	31.9	3.92	74	0.85
			微黑、微浑	7.19	401	32.1	3.90	75	0.85

平均值/范围				7.06~ 7.20	409	32.9	4.08	75	0.8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入网 口	2019. 12.13	9:08	微黑、 微浑	7.18	287	31.0	4.06	92	0.85
		10:33	微黑、 微浑	7.32	308	30.3	4.08	90	0.82
		13:37	微黑、 微浑	7.22	298	31.7	4.00	95	0.87
		15:04	微黑、 微浑	7.26	276	32.5	3.96	84	0.83
			微黑、 微浑	7.25	275	32.8	3.94	83	0.83
平均值/范围				7.18~ 7.32	289	31.7	4.01	89	0.8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46）。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5。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 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东	1.9	14.1	102.8	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南	2.4	15.3	102.4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12.1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08
厂界南		1.43
厂界西		0.88
厂界北		0.8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95
厂界南		1.28
厂界西		1.10
厂界北		1.0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80
厂界南		0.79
厂界西		0.90
厂界北		1.06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70
厂界南		0.92
厂界西		1.79
厂界北		1.23
日最大值		1.7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2.1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24
厂界南		0.93
厂界西		1.01
厂界北		0.94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16
厂界南		1.19
厂界西		1.17
厂界北		1.29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98
厂界南		0.94
厂界西		1.02
厂界北		0.94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83
厂界南		1.39
厂界西		0.85
厂界北		0.85
日最大值		1.3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46）。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12.12	生产性噪声	10:14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交通性噪声	10:25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36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47	51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19.12.13	生产性噪声	13:44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交通性噪声	13:55	5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06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17	54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46）。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约 204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1736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49mg/L、氨氮 32.3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606	0.056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87	0.009

综上表所列,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606 吨/年、氨氮 0.056 吨/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87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水量 2040t/a、CODcr0.245t/a、NH₃-N0.051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7]160 号,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 废水总量 1736t/a、CODcr0.087t/a、NH₃-N0.009t/a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环评中嘉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208t/a、NH₃-N0.0437t/a), 满足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2040t/a、CODcr0.245t/a、NH₃-N0.051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60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总量 1736t/a、CODcr0.087t/a、NH₃-N0.009t/a(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环评中嘉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208t/a、NH₃-N0.0437t/a),满足环

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8'E 30°8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7]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0.3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12—12.1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36						+0.1736		
	化学需氧量						0.087						+0.087		
	氨氮						0.009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160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受让嘉兴冠誉时装有限公司土地 9135.9 平方米，厂房 4147.37 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院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6Q42D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名 称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 2 幢
法定代 表 人	胡希潘
注 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电梯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数控机床	80
2	自动钻孔机	15
3	加工中心	4
4	西门子加工中心	1
5	普通车床	30
6	检测中心	1
7	铜套装配自动流水线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2	电梯配件	2000 万套/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铜管	425	850
2	切削液	0.425	0.8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套、电梯配件 20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汽车零部件：8.5 万套 电梯配件：5.7 万套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汽车零部件：8.6 万套 电梯配件：5.7 万套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统计数据见下表：

年/月	用水量 (t)
2019/7	160
2019/8	163
2019/9	170
2019/10	164
2019/11	154
2019/12	210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GFb006-2020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	10000	
2	废包装瓶	900-041-49	固态	1	10000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1	10000	
4	废矿物油	900-201-08	液态	1	10000	
5	以下为空					
6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1%, 含氟(F) < 0.2%, 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甲方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合同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 (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2 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

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3-8428331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MA28B6Q42D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嘉善县支行
933001010034088914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号2幢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帆 胡文玲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置；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除外）回收；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报告编号: HJ-19144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59 号 2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东	1.9	14.1	102.8	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南	2.4	15.3	102.4	晴

表 4-1、2019 年 12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01	第一频次	1.08
厂界南 O02		1.43
厂界西 O03		0.88
厂界北 O04		0.83
厂界东 O01	第二频次	0.95
厂界南 O02		1.28
厂界西 O03		1.10
厂界北 O04		1.07
厂界东 O01	第三频次	0.80
厂界南 O02		0.79
厂界西 O03		0.90
厂界北 O04		1.06
厂界东 O01	第四频次	1.70
厂界南 O02		0.92
厂界西 O03		1.79
厂界北 O04		1.23



表 4-2、2019 年 12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24
厂界南○02		0.93
厂界西○03		1.01
厂界北○04		0.94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16
厂界南○02		1.19
厂界西○03		1.17
厂界北○04		1.29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98
厂界南○02		0.94
厂界西○03		1.02
厂界北○04		0.94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83
厂界南○02		1.39
厂界西○03		0.85
厂界北○04		0.85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2	9:29	微黑、微浑	7.06	412	33.5	4.26	79	0.89
		10:53	微黑、微浑	7.09	422	32.5	4.20	69	0.84
		14:16	微黑、微浑	7.14	406	34.7	4.14	80	0.80
		15:18	微黑、微浑	7.20	402	31.9	3.92	74	0.85
			微黑、微浑	7.19	401	32.1	3.90	75	0.85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3	9:08	微黑、微浑	7.18	287	31.0	4.06	92	0.85
		10:33	微黑、微浑	7.32	308	30.3	4.08	90	0.82
		13:37	微黑、微浑	7.22	298	31.7	4.00	95	0.87
		15:04	微黑、微浑	7.26	276	32.5	3.96	84	0.83
			微黑、微浑	7.25	275	32.8	3.94	83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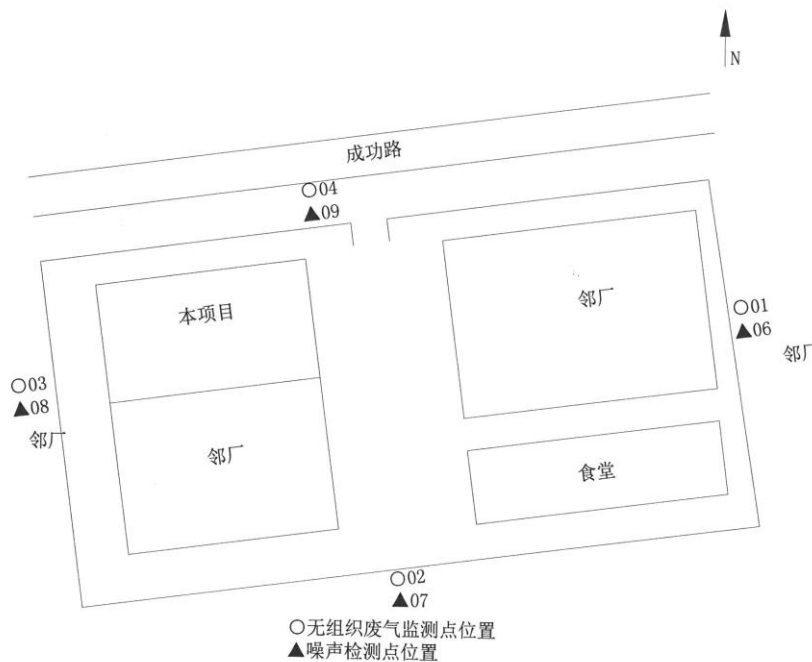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6	2019.12.12	生产性噪声	10:14	58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0:25	59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0:36	59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0:47	51	/	/	/	/
厂界东▲06	2019.12.13	生产性噪声	13:44	57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3:55	54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4:06	60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4:17	54	/	/	/	/



嘉善嘉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1015/8
编制日期: 2019.12.19

审核人: 5188/12
审核日期: 2019.12.19

批准人: 5188/12
批准日期: 2019.12.19